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組織規程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90.09.19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4.08.25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11.20)

第一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主管產生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，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系得設系務發展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系所自我評鑑、預算規劃、學術發展、產學合作、研究生事務、自我評鑑、創新與創業推動等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助理若干人，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得依需要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